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569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新可激光设备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（自编号1、2、4号），职工宿舍楼（自编号3号），设备用房（自编号5号） 项目代码：2018-440114-35-03-006789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东秀路以北、马溪路以南
建设规模	厂房（自编号1号），总建筑面积：6901平方米，地上4层：6901平方米。厂房（自编号2号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0266平方米，地上4层：10266平方米。职工宿舍楼（自编号3号），总建筑面积：2464平方米，地上4层：2464平方米。厂房（自编号4号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760平方米，地上3层：1597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163平方米。设备用房（自编号5号），总建筑面积：235平方米，地上1层：235平方米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1454号,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1456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21复21B03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2日